

附件二：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之後續作為

壹、中央各部委公布之措施

大陸委員會
107.9.6

部委	項目
農業農村部 財政部	2018.3.15 「農業部辦公廳辦公廳關於印發『2018-2020年農機購置補貼實施指導意見』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	2018.4.2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2018.5.17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印發『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認定和運行監測管理辦法』的通知」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8.5.31 「關於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取得證券從業資格和申請執業證書有關事項的公告」
中國期貨業協會	2018.5.31 「臺灣專業人員申請大陸期貨從業資格辦理程序」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8.5.31 「關於臺灣同胞在大陸申請基金從業資格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化和旅遊部	2018.6.6 「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組織實施2018年全國導遊資格考試的通知」
農業農村部	2018.6.26 「漁業船員職業資格考試對臺胞開放」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2018.7.6 「臺灣居民申領新聞記者證服務指南」
國務院	2018.8.3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
國務院	2018.8.1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	2018.8.31 「海事局關於臺灣同胞報名參加大陸船員考試有關事項的公告」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臺辦、中國大陸國務院臺辦網站

貳、各地方配套措施

省市	項目
福建廈門	2018.4.10 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0 條
福建莆田	2018.4.17 發布「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促進莆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35 條
上海市	2018.5.31 發布「關於促進滬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55 條
福建省	2018.6.6 發布「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66 條措施
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	2018.6.7 發布「關於促進兩岸影視產業合作發展的實施意見」20 條
浙江寧波	2018.6.19 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甬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80 條
天津市	2018.7.3 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津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52 條
浙江省	2018.7.8 發布「浙江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實施意見」76 條
湖北省	2018.7.9 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62 條
福建省	2018.7.9 發布「促進閩臺文化交流合作 17 條措施」
江蘇昆山	2018.7.16 發布「關於深化昆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8 條
浙江杭州	2018.7.17 發布「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深化杭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60 條

省市	項目
廣東深圳	2018.7.24 發布「深圳貫徹『31 條惠及臺胞措施』政策彙編」99 項
廣東省	2018.7.26 發布「關於促進粵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48 條
江蘇淮安	2018.7.26 發布「關於促進淮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58 條
廣東廣州	2018.7.30 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穗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0 條
廣西壯族自治區	2018.8.1 發布「關於促進桂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80 條
江西省	2018.8.8 發布「江西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若干措施的實施辦法」60 條
江蘇南京	2018.8.8 發布「關於深化來寧臺胞宜學宜業宜遊宜居服務的若干措施」75 條
福建福州	2018.8.12 發布「福州市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68 條
山東省	2018.8.15 發布「關於促進魯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56 條
山東濰坊	2018.8.15 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濰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80 條
重慶市	2018.8.21 發布「關於促進渝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58 條

省市	項目
浙江湖州	2018.8.28 發布「湖州市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實施辦法」60 條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臺辦、中國大陸國務院臺辦網站

參、對臺 31 項措施後續作為之簡析

一、中央各部委部分：迄今（107）年 9 月 6 日中國大陸計有國務院及 9 個部委公布 12 項措施，主要分兩類，一類是對企業所得稅及購買農機給予優惠，另一類是針對國人赴陸就業放寬措施，超出原對臺 31 項範圍的職業有導遊、漁業船員及記者等，並已取消臺灣人民赴陸就業許可及開放臺灣民眾申辦居住證。

二、各省市部分：中國大陸各地方公布之配套共 24 項 1,453 條，計 11 個省(市、自治區)、13 個地級市(區)提出，其中以福建、浙江、廣東、江蘇居多，超出原 31 項範圍或擴大部分，大致如次：

（一）在吸引臺資企業投資方面，部分地區擴及海空運輔助性服務業、養老機構等，增加土地、租稅優惠，擴大參與特許經營及許可投資項目，並對臺商赴陸投資及經濟合作給予與當地企業同等待遇。

（二）在吸引人才方面，中國大陸各地針對就學、實習、就業及創業者提出具體獎補助或優惠措施，並在生活方面給予便利，部分城市更提出給予市民待遇。

- (三) 在吸引職業技術人才部分，部分地區特別針對律師、調解員、仲裁員、陪審員、緩刑考察員、執行監督員、檢察聯絡員、社會服務工作者等，提出鼓勵國人赴陸執業的措施。

三、各項後續作為之簡析

- (一) 中國大陸在今年 2 月 28 日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後，其部分中央部委（人民銀行、農村農業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商務部等）及各地方政府雖配合修訂法規或公布多項後續配套措施，但細究其內容及相關措施，普遍仍缺乏具體細緻的規定及明確作法，仍存在諸多模糊空間及不確定性，能否真正落實執行仍待觀察。
- (二) 中國大陸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所陸續推出相關措施，其主要目的仍不脫假藉給予臺商及臺灣民眾同等待遇為名，試圖從臺灣引進人才、資本和技術，希望協助解決其內部經濟發展或對外經貿擴張所遭遇的困難。尤其近期美「中」貿易戰日益加劇，中國大陸有更強烈意圖吸引臺商赴陸及磁吸我方科技領域技術及尖端人才，尤其是參與及協助「中國製造 2025」的發展，這也是後續我方須特別注意的問題。
- (三) 中國大陸 8 月 19 日公布，自 9 月 1 日起實施《港澳臺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者，可持臺胞證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居民居住證。該項措施明顯是對臺 31 項措施的配套作為，不脫其統戰策略及

磁吸臺商及臺灣人才的目的，因其可能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問題，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研究及必要因應。